

《律師懲戒案例選輯》序文

律師肩負著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、促進民主法治的使命。律師業雖是「自由職業」，不過律師職務也被認為是公共職務，律師工作的一部分與公眾福祉相關，律師誠實執行職務，更是實現法律秩序的保證，因此，律師職業本身雖包含著自身利益與公共利益的潛在衝突，然而，律師在執行職務時除有經濟考量外，仍須全力保護當事人的權益，並應兼顧公共利益。隨著社會的變遷，經濟、貿易的發展，以及人際交流的頻繁，人們對法律服務的需求更多，倚賴更深，律師服務的領域因而不斷的擴展。但是尋求法律服務的消費者是否得到正直、稱職律師所提供的悉心、專業的服務？律師是否竭力以委託人的利益為目的，忠誠地提供專業協助及判斷？作為法律常識弱勢的委託人常懵懂不知，權益因而不能確保。不僅如此，因律師的職業活動具有公共因素，律師的行為是否能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？執行職務時，能否提昇民眾對司法制度與法律專業的信心，即至關重要，現行的律師倫理規範，就是基於這樣的理念而制訂的。

律師倫理規範，是律師執行職務的行為指南，雖說是規範，若能正確體認並落實執行，則律師、委託人乃至公眾將都是這些規範的受益者。我國律師的職業形象及信譽，較諸法治先進的國家，可謂不遑多讓，這當然要歸諸律師同道長期的共同努力。不過，隨著律師人數的逐年增加，市場的競爭加劇，律師的執業環境確實發生了一些變化，律師違法、不當行為引發的糾紛即偶有所聞，從統計數字來看，近年來因為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而被懲戒者，確實有增加的趨勢，律師職業道德已面臨挑戰，但律師的社會形象不容被侵蝕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了讓社會各界了解，並提供律師執行職務時的參考，特別全面性地整理自民國六十年以來律師受懲戒的案例，挑選出具有參考價值的一百七十餘件彙編成書。觀諸各個懲戒事由，如矇蔽、欺瞞當事人、侵占當事人款項、代人行賄、教唆偽證、誣告、意圖矇混法院、當庭作不實陳述、意圖攜走卷宗、出具不實法律意見書、雙重代理、誇大不實宣傳或廣告等，林林總總足可作為律師倫理的最佳教材。

律師倫理規範的實踐，是法治現代化的表徵，很高興律師界能敞開心胸，自我惕勵，《律師懲戒案例選輯》的出版，不僅可以提供給律師及社會各界參考，也對向來較不受重視的我國法律倫理領域注入一股活力，我樂意向各位推薦。

司法院長

翁岳生 誌

2007年6月25日於司法院